航空器適航檢定維修管理規則第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條附件一、第六條附件三修正總說明

航空器適航檢定維修管理規則係於六十一年四月三日發布，並歷經十次修正施行迄今。本次修正係為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民用航空法針對相關用詞定義修正及授權規定條次之變更，同時將本規則名稱修正為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民用航空法第九條之一授權規定條次之變更，修正本規則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配合民用航空法用詞，將地面機械員修正為航空器維修工程師，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條附件一及第六條附件三)

三、配合民用航空法用詞，將航空器適航檢定維修管理規則名稱，修正為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三)

航空器適航檢定維修管理規則第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	航空器適航檢定維修管理規則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授權依據之用詞，修正名稱為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以利航空業者遵循運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民用航空法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民用航空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民用航空法第九條之一授權條次修正，將本規則法律授權依據修正為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以符法制。
第十四條　對非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航空器從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訂定、該裝備原製造廠提供或由其他來源獲得之檢查表。 二、往復式發動機之航空器於簽證恢復可用前，應從事發動機試車，以確認下列項目之性能符合原製造廠之標準： (一)靜態與怠速時之輸出動力。 (二)磁電機。 (三)燃油與滑油壓力。 (四)汽缸與滑油溫度。 非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器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項目如附件六。 對非民用航空運輸	第十四條　對非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航空器從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訂定、該裝備原製造廠提供或由其他來源獲得之檢查表。 二、往復式發動機之航空器於簽證恢復可用前，應從事發動機試車，以確認下列項目之性能符合原製造廠之標準： (一)靜態與怠速時之輸出動力。 (二)磁電機。 (三)燃油與滑油壓力。 (四)汽缸與滑油溫度。 非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器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項目如附件六。 對非民用航空運輸	配合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四款之修正，將第三項第二款之地面機械員修正為航空器維修工程師。

業之航空器從事分段式檢查者，應於完成全機完整之檢查工作後，始得依下列規定執行分段式檢查： 一、依分段式檢查計畫所訂之檢查期限，從事例行或詳細之檢查。例行檢查包括目視檢視或於不拆解之情況下，檢查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詳細檢查係依檢查要求從事必要之拆解，以檢查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 二、航空器於非平常從事維修工作之航空站或飛行場時，得由檢定合格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維修廠或持有維修廠檢定證之原製造廠，依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訂定之程序及檢查表從事檢查工作。 渦輪發動機之航空器，於完成年度、一百小時或分段式檢查後，於簽證恢復可用前，應從事發動機試車，以確認其性能符合原製造廠之標準。	業之航空器從事分段式檢查者，應於完成全機完整之檢查工作後，始得依下列規定執行分段式檢查： 一、依分段式檢查計畫所訂之檢查期限，從事例行或詳細之檢查。例行檢查包括目視檢視或於不拆解之情況下，檢查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詳細檢查係依檢查要求從事必要之拆解，以檢查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 二、航空器於非平常從事維修工作之航空站或飛行場時，得由檢定合格之地面機械員、維修廠或持有維修廠檢定證之原製造廠，依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訂定之程序及檢查表從事檢查工作。 渦輪發動機之航空器，於完成年度、一百小時或分段式檢查後，於簽證恢復可用前，應從事發動機試車，以確認其性能符合原製造廠之標準。	
第二十六條　航空器應依下列規定記載飛航及維修紀錄： 一、飛航部分：應於每次飛航時記載每次飛航日期、飛航時	第二十六條　航空器應依下列規定記載飛航及維修紀錄： 一、飛航部分：應於每次飛航時記載每次飛航日期、飛航時	配合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四款之修正，將第一項第二款地面機械員修正為航空器維修工程師。

間、飛航班次，組員姓名及任務、飛航起訖機場或地點及其他事項，並由機長簽證。 二、維修部分：應於每次飛航前記載各項維修檢查情形、缺點及故障改正措施、缺點延遲改正紀錄、各種維修勤務及其他維修事項，並由領有合格證書之負責航空器維修工程師簽證，機長接受並簽署後始得飛航。 前項不同日期之飛航及維護紀錄，不得共同記載於同一表內，並自記載之日起，至少應保存一年。	間、飛航班次，組員姓名及任務、飛航起訖機場或地點及其他事項，並由機長簽證。 二、維修部分：應於每次飛航前記載各項維修檢查情形、缺點及故障改正措施、缺點延遲改正紀錄、各種維修勤務及其他維修事項，並由領有合格證書之負責地面機械員簽證，機長接受並簽署後始得飛航。 前項不同日期之飛航及維護紀錄，不得共同記載於同一表內，並自記載之日起，至少應保存一年。	

第三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預防性維修或重造之工作者及簽證恢復可用者之資格規定 一、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預防性維修或重造之工作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持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者，應依其檢定類別，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及預防性維修工作。 (二)持有維修員檢定證者，應依其檢定類別，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及預防性維修工作。 (三)未持有檢定證者，於持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或維修員檢定證者之監督下，且由督導者親自督導及注意工作從事範圍，確認工作適切之完成，並能迅速提供維修諮詢下，得從事其督導者被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維修廠書面授權項目之維修及預防性維修。但大修理、大改裝後之檢查工作，及非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依其維護計畫所從事之檢查工作不適用之。 (四)持有維修廠檢定證書者，應依其營運規範，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及預防性維修工作。	附件一 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預防性維修或重造之工作者及簽證恢復可用者之資格規定 一、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預防性維修或重造之工作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持有地面機械員(以下簡稱機械員)檢定證者，應依其檢定類別，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及預防性維修工作。 (二)持有維修員檢定證者，應依其檢定類別，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及預防性維修工作。 (三)未持有檢定證者，於持有機械員或維修員檢定證者之監督下，且由督導者親自督導及注意工作從事範圍，確認工作適切之完成，並能迅速提供維修諮詢下，得從事其督導者被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維修廠書面授權項目之維修及預防性維修。但大修理、大改裝後之檢查工作，及非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依其維護計畫所從事之檢查工作不適用之。 (四)持有維修廠檢定證書者，應依其營運規範，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	配合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四款之修正，將地面機械員修正為航空器維修工程師，並刪除地面機械員之機械員簡稱。

(五)持有民用航空運輸業或普通航空業許可證者，應依其營運規範，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及預防性維修工作。 (六)持有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證者，駕駛非屬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之航空器，得從事預防性維修工作。 (七)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操作航空器飛航離島偏遠地區，經民航局核准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授權飛航組員從事特定之預防性維修項目之維修工作： 1.該預防性維修項目係發生於飛航中或離島偏遠地區。 2.飛航組員應完成經民航局核准之訓練計畫，並經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以書面授權，明列可從事之預防性維修項目。 3.該地區無檢定合格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可從事預防性維修工作。 4.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已建立書面程序，用以評估預防性維修項目之從事結果，可以確保其適航性。 (八)普通航空業使用載客座位數九人座以下之航空器進行飛航時，經民航局核准並符合下列規定者，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得授權飛航組員，從事拆裝經檢定或認可之客艙座椅、擔架，或在無須工具輔助下從事拆裝氧氣瓶之工作： 1.飛航組員應完成經民航局核准之訓練計	組件之維修及預防性維修工作。 (五)持有民用航空運輸業或普通航空業許可證者，應依其營運規範，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及預防性維修工作。 (六)持有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證者，駕駛非屬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之航空器，得從事預防性維修工作。 (七)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操作航空器飛航離島偏遠地區，經民航局核准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授權飛航組員從事特定之預防性維修項目之維修工作： 1.該預防性維修項目係發生於飛航中或離島偏遠地區。 2.飛航組員應完成經民航局核准之訓練計畫，並經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以書面授權，明列可從事之預防性維修項目。 3.該地區無檢定合格之機械員可從事預防性維修工作。 4.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已建立書面程序，用以評估預防性維修項目之從事結果，可以確保其適航性。 (八)普通航空業使用載客座位數九人座以下之航空器進行飛航時，經民航局核准並符合下列規定者，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得授權飛航組員，從事拆裝經檢定或認可之客艙座椅、擔架，或在無須工具輔助下從事拆裝氧氣瓶之工作：	

畫，並經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以書面授權，明列可從事之工作項目。 2.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已建立書面程序，供飛航組員評估該工作已完成。 (九)持有維修廠檢定證之製造廠，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持有民航局發給之型別檢定證或製造許可證之製造廠，得對其所生產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從事重造及改裝工作。 2.持有民航局發給之技術標準件核准書、零組件製造者核准書者，得對其所生產之產品從事重造及改裝工作。 3.於民航局發給之製造許可證下營運，得對其所製造之航空器從事飛航作業所需之檢查工作。 (十)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得委託經民航局檢定合格、核准或同意之國外維修機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或預防性維修。 二、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預防性維修或重造後，簽證恢復可用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持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者，依其檢定類別，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恢復可用簽證。持有航空器機體及發動機維修類別檢定證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於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授權下，得從	1.飛航組員應完成經民航局核准之訓練計畫，並經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以書面授權，明列可從事之工作項目。 2.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已建立書面程序，供飛航組員評估該工作已完成。 (九)持有維修廠檢定證之製造廠，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持有民航局發給之型別檢定證或製造許可證之製造廠，得對其所生產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從事重造及改裝工作。 2.持有民航局發給之技術標準件核准書、零組件製造者核准書者，得對其所生產之產品從事重造及改裝工作。 3.於民航局發給之製造許可證下營運，得對其所製造之航空器從事飛航作業所需之檢查工作。 (十)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得委託經民航局檢定合格、核准或同意之國外維修機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或預防性維修。 二、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預防性維修或重造後，簽證恢復可用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持有機械員檢定證者，依其檢定類別，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恢復可用簽證。持有航空器機體及發動機維修類別檢定證之機械員，於航空器所有人或使	

事航空器之恢復可用簽證。 (二)持有維修廠檢定證書者，依其營運規範，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恢復可用簽證。 (三)製造廠得依本附件一、(九)之規定及民航局核准之技術文件，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重造、改裝或檢查後之恢復可用簽證。但小改裝，不在此限。 (四)持有民用航空運輸業或普通航空運輸業許可證者，依其營運規範，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及預防性維修之恢復可用簽證；其聘僱持有航空器機體及發動機維修類別檢定證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依民航局同意之程序完成授權後，得從事航空器之恢復可用簽證。 (五)符合本附件一、(六)規定之駕駛員得於完成預防性維修項目工作後，從事航空器之恢復可用簽證。 (六)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操作航空器飛航離島偏遠地區，經民航局核准者，得依本附件一、(七)之規定，由飛航組員從事特定之預防性維修項目工作後，從事航空器之恢復可用簽證。 (七)符合本附件一、(十)規定之國外維修機構，依其檢定證書及營運規範所載之檢定項目，得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恢復可用簽證。	用人之授權下，得從事航空器之恢復可用簽證。 (二)持有維修廠檢定證書者，依其營運規範，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恢復可用簽證。 (三)製造廠得依本附件一、(九)之規定及民航局核准之技術文件，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重造、改裝或檢查後之恢復可用簽證。但小改裝，不在此限。 (四)持有民用航空運輸業或普通航空運輸業許可證者，依其營運規範，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及預防性維修之恢復可用簽證；其聘僱持有航空器機體及發動機維修類別檢定證之機械員，依民航局同意之程序完成授權後，得從事航空器之恢復可用簽證。 (五)符合本附件一、(六)規定之駕駛員得於完成預防性維修項目工作後，從事航空器之恢復可用簽證。 (六)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操作航空器飛航離島偏遠地區，經民航局核准者，得依本附件一、(七)之規定，由飛航組員從事特定之預防性維修項目工作後，從事航空器之恢復可用簽證。 (七)符合本附件一、(十)規定之國外維修機構，依其檢定證書及營運規範所載之檢定項目，得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恢復可用簽證。	

第六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　　正　　規　　定</th><th>現　　行　　規　　定</th><th>說　　明</th></tr>
<tr>
<td>
附件三
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大修理、大改裝妥適報告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機體/發動機/螺旋槳/裝備)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ajor Repair and Alteration (Airframe, Powerplant, Propeller, or Appliance)
M.O.T.C
<table>
<tr><td rowspan="2">1. 航空器 Aircraft</td><td>製造廠 Make</td><td>型別 Model</td></tr>
<tr><td>序 號 Serial No.</td><td>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td></tr>
<tr><td>2. 航空器所有人 Owner</td><td>名稱 Name</td><td>地址 Address</td></tr>
<tr><td colspan="3">3. 民航局使用欄位 For CAA Use Only</td></tr>
<tr><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4. 識別資訊 Unit Identification</td><td colspan="2">5. 形式 Type</td></tr>
<tr><td>機體/發動機/螺旋槳/裝備</td><td>製造廠 Make</td><td>型別 Model</td><td>序號 Serial No.</td><td>修理 Repair</td><td>改裝 Alteration</td></tr>
<tr><td>機體 Airframe</td><td colspan="3">(如項目 1. 所述)(As described in Item 1 above)</td><td>□</td><td>□</td></tr>
<tr><td>發動機 Powerplant</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
<td>
附件三
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大修理、大改裝妥適報告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機體/發動機/螺旋槳/裝備)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ajor Repair and Alteration (Airframe, Powerplant, Propeller, or Appliance)
M.O.T.C
<table>
<tr><td rowspan="2">1. 航空器 Aircraft</td><td>製造廠 Make</td><td>型別 Model</td></tr>
<tr><td>序 號 Serial No.</td><td>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td></tr>
<tr><td>2. 航空器所有人 Owner</td><td>名稱 Name</td><td>地址 Address</td></tr>
<tr><td colspan="3">3. 民航局使用欄位 For CAA Use Only</td></tr>
<tr><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4. 識別資訊 Unit Identification</td><td colspan="2">5. 形式 Type</td></tr>
<tr><td>機體/發動機/螺旋槳/裝備</td><td>製造廠 Make</td><td>型別 Model</td><td>序號 Serial No.</td><td>修理 Repair</td><td>改裝 Alteration</td></tr>
<tr><td>機體 Airframe</td><td colspan="3">(如項目 1. 所述)(As described in Item 1 above)</td><td>□</td><td>□</td></tr>
<tr><td>發動機 Powerplant</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
<td>
一、配合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四款之修正，將地面機械員修正為航空器維修工程師，並修正英文名稱。
二、配合航空器適航檢定維修管理規則名稱修正，修正為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以資明確。
</td>
</tr>
</table>

螺旋槳 Propeller				☐	☐
裝備 Appliance	型式 Type			☐	☐
	製造廠 Manufacturer				

6. 符合陳述 Conformity Statement

A. 機構名稱及地址 Agency's Name and Address	B. 機構類型 Kind of Agency		C. 檢定證號 Certificate No.
	☐	中華民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 R.O.C. Aircraft Maintenance Engineer	
	☐	合格維修廠 Certificated Repair Station	
	☐	製造廠 Manufacturer	

D. 本人謹證明前述第 4 項所執行之大修理及/或大改裝，以及本表及所附之附件資料均為正確，並且依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完畢。

I certify that the repair and/or alteration made to the unit(s) identified in item 4 above and described on the reverse or attachments hereto have been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AA Regulations of Aircraft Airworthiness and Maintenance Management for Aviation Products, Appliances and Parts and that the information furnished herein is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日期 Date	授權人員簽名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Individual

7. 簽證恢復可用 Approval for Return To Service

前述第 4 項已由合格之人員或機構依民航局規定之程序完成檢查，並且評定為 ☐ 恢復可用 ☐ 不可恢復可用

Pursuant to the authority given persons specified below, the unit identified in item 4 was inspected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by the CAA and is ☐

螺旋槳 Propeller				☐	☐
裝備 Appliance	型式 Type			☐	☐
	製造廠 Manufacturer				

6. 符合陳述 Conformity Statement

A. 機構名稱及地址 Agency's Name and Address	B. 機構類型 Kind of Agency		C. 檢定證號 Certificate No.
	☐	中華民國地面機械員 R.O.C. Certificated Mechanic	
	☐	合格維修廠 Certificated Repair Station	
	☐	製造廠 Manufacturer	

D. 本人謹證明前述第 4 項所執行之大修理及/或大改裝，以及本表及所附之附件資料均為正確，並且依航空器適航檢定維修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完畢。

I certify that the repair and/or alteration made to the unit(s) identified in item 4 above and described on the reverse or attachments hereto have been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AA Regulation 06-01A and that the information furnished herein is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日期 Date	授權人員簽名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Individual

7. 簽證恢復可用 Approval for Return To Service

前述第 4 項已由合格之人員或機構依民航局規定之程序完成檢查，並且評定為 ☐ 恢復可用 ☐ 不可恢復可用

Pursuant to the authority given persons specified below, the unit identified in item 4 was inspected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by the CAA and is ☐ APPROVED ☐ REJECT

機構	☐	民航局委託檢查	☐	製造廠	☐其他

APPROVED	☐ REJECT				
機構名稱 By:	☐	民航局委託檢查之機關、團體或人員 CAA Designee	☐	製造廠 Manufacturer	☐其他 (Others)
	☐	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許可證持有人 Certificate Holder of Civil Air Transport Enterprise / General Aviation	☐	維修廠 Repair Station	

簽證人員 Individual:	檢定證或授權證號 Certificate or Designation No.	授權簽證人員簽名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Individual

附記說明 Notice

載重平衡或操作限制應登錄於航空器經歷紀錄中，本次所執行之改裝應與過去執行之改裝相容，以確保持續符合適用之適航規定。

Weight and balance or operating limitation changes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appropriate aircraft record. An alteration must be compatible with all previous alterations to assure continued conformity with the applicable airworthiness requirements.

8. 描述所執行之工作內容 Description of Work Accomplished

（如本欄位不敷使用時得使用附頁，加註國籍標誌與登記號碼及完工日期。）

（If more space is required, attach additional sheet. Identify with aircraft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 and data completed)

名稱 By:		之機關、團體或人員 CAA Designee		Manufacturer	(Others)
	☐	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許可證持有人 Certificate Holder of Civil Air Transport Enterprise / General Aviation	☐	維修廠 Repair Station	

簽證人員 Individual:	檢定證或授權證號 Certificate or Designation No.	授權簽證人員簽名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Individual

附記說明 Notice

載重平衡或操作限制應登錄於航空器經歷紀錄中，本次所執行之改裝應與過去執行之改裝相容，以確保持續符合適用之適航規定。

Weight and balance or operating limitation changes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appropriate aircraft record. An alteration must be compatible with all previous alterations to assure continued conformity with the applicable airworthiness requirements.

8. 描述所執行之工作內容 Description of Work Accomplished

（如本欄位不敷使用時得使用附頁，加註國籍標誌與登記號碼及完工日期。）

（If more space is required, attach additional sheet. Identify with aircraft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 and data completed)